

Aotearoa 新西兰 收养状况

摘要文件



MINISTRY OF
JUSTICE
Tāhū o te Tūre

固然已采取所有合理程序以确保本文件所含信息的准确性，但 Te Tāhū o te Ture/Ministry of Justice (司法部) 对本资料所含信息相关或存在的任何不准确、错误、遗漏或任何性质的不足、瑕疵或缺陷之处概不负责，同时排除任何个人或实体选择依赖本资料带来的任何形式的责任。

ISBN 978-0-478-32495-2

司法部印发

2021 年 6 月 © Crown Copyright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Justice Centre, 19 Aitken Street

SX1008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电话： +64 4 918 8800

传真： +64 4 918 8820

电子邮箱： info@justice.govt.nz

网站： www.justice.govt.nz

真诚倾听您的意见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现行收养法的意见及对收养法未来发展的想法。您的意见将用于帮助我们制订收养政策和法案修正提案。

如何发声

本摘要文件概述了当前收养法和惯例相关的完整讨论文件。本文件重点介绍法案保持现状的问题，并征求您对法案修订可选方式的意见。完整讨论文件副本也可访问“收养法改革 (Adoption Law Reform)”网页查看，网址为 www.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您也可以在线分享意见，访问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olicy/adoption-law-reform/> 填写提议表格



您也可以撰写个人提议，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或邮寄到：



Adoption Law Reform
Ministry of Justice
Free Post 113
PO Box 180
Wellington 6140



您如果对本摘要文件或收养法改革项目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到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本文件提供多种无障碍阅读版本和翻译版本，包括 Te Reo Māori (毛利语) 版，可在上述“收养法改革”网页查阅。

分享意见截止日期

所有提议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二下午 5 点。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提议将酌情考虑。

政策和官方信息

请注意，根据《1982年官方信息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1982)，您提交意见后，te Tāhū o te Ture 可能会被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根据该法，将保留姓名及住址等个人详细资料。如您不希望披露任何您提供的信息，请明确说明并解释原因。例如，您可能希望让某些敏感个人信息保密。Te Tāhū o te Ture 在回应此类请求时将考虑您的意见。

《2020年隐私法》(Privacy Act 2020) 规定司法部应如何收集、保留、使用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您有权索取并纠正此个人信息。

如需查看完整的 Te Tāhū o te Ture 隐私政策，请访问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

简介

收养是指儿童被非亲生父母抚养并成为单人或多人的合法子女。上世纪七十年代，Aotearoa 新西兰的收养人数达到顶峰，每年有将近 4000 名儿童被收养。新西兰收养人数随时间推移逐渐减少，2020 年新西兰家事法庭 (New Zealand Family Court) 批准的收养数量仅有 125 例。

Aotearoa 新西兰主要的收养法《1955 年收养法》(Adoption Act 1955) 现已有 65 年的历史。该法案已无法准确反映新西兰的社会、现代收养惯例，不再以孩子的权益为中心。现在，收养法被用于一些在其生效时并未考虑到的场景。例如，收养法现在被用于构建意向父母和代孕出生孩子之间的法律关系。所谓代孕，是指某位妇女同意将出生的孩子送养给他人/多人，令其成为孩子的父母。

目前 Aotearoa (新西兰) 发生且得到承认的收养主要是通过海外及跨国收养，外加新西兰家事法庭去年批准的 125 例收养。收养的国家包括海牙公约 (Hague Convention) 缔约国及非缔约国。来自太平洋岛国的海外收养在 Aotearoa 得到普遍承认。某些情况下，承认海外收养会引起严重的儿童保护风险，因为其他国家的法律与 Aotearoa 新西兰对待儿童安全和福利的方法不同。

收养对每个参与人都有伴随一生的重大影响，尤其是对被收养的儿童。收养可能会在文化、语言等诸多对个人认同至关重要的方面产生影响。尤其是非毛利 whānau 收养毛利 tamariki (孩子)，这将导致孩子与自己的文化失联，并发觉自己难以融入 whakapapa (族系) 及 whenua (出生地)。文化失联的体会可能会延续到后代。

我们对最佳做法理解的变化及收养带来的影响，已经改变人们收养的方法。目前的大多收养采取“开放”态度，即儿童与生父母、家人及 whānau 仍保持持续往来。

我们正在审查当前的收养法，以展望并制订对每个收养参与者都安全且有帮助的法律。我们提议，将儿童权益作为新方案的核心，确保法律能更好地支持和考虑每个参与者的需求，包括文化方面。

我们将考虑收养法是否需要承认 whāngai 安排的合法性，即孩子由 whānau 成员抚养。我们也将探讨改善代孕出生孩子收养流程的方式。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呼吁修正 Aotearoa 新西兰的收养法。我们感谢收养法改革宣传者多年来为实现改变付出的时间和努力。我们感谢在前几任政府考虑收养法改革时参与的人士。参与人士的不懈努力助力我们反思过去并指引当下收养法及政策的制订。

本摘要文件简述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并概述当前法律存在的部分问题。此为《Aotearoa 新西兰收养状况》讨论文件的摘要。此讨论文件包含更多细节，包括针对法律该如何修正的见解等。您也可访问“收养法改革”网页，获取完整讨论文件副本，网址为：

www.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我们希望听取您对收养法未来发展及法律如何更好地体现 Aotearoa 现代社会的意见。

Aotearoa 收养法审查目标

我们已制定如下目标，以推动 Aotearoa 收养法的制定进程。目标将用于指引并考虑改革建议。

- 巩固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并实现现代化，以体现当代收养流程、满足社会需求和期望，与以儿童为中心的立法原则保持一致。
- 确保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和惯例以儿童权益为核心，儿童权益、最大利益及福利在收养流程中得到维护和宣传，包括身份认同的权利和获取信息的权利。
- 确保收养法和惯例满足 te Tiriti o Waitangi（《怀唐伊条约》）规定的义务，反映文化上合理的概念和原则，尤其是在 tikanga Māori（毛利习俗性收养）方面（如适用）。
- 确保在整个收养过程中及收养确定后向所需者提供相应的支持和信息（包括以往收养的信息）。
- 改善代孕出生儿童收养流程的时效、费用及效率，同时保证此类儿童的权益和利益得到维护。
- 确保 Aotearoa 满足所有相关的国际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何为收养？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在三个法案中均有载列。Aotearoa 境内的所有收养需遵守此框架，但法律实际实施时可适当变通。

<p>《1955年收养法》规定 Aotearoa 新西兰国内收养法律的大部分内容，同时含有部分国际条款。</p>	<p>《1985年成人收养信息法》载列了被收养者及生父母如何获取收养信息的规定。</p>	<p>《1997年（跨国）收养法》载列了儿童及收养申请者居住在异国时适用的法律条文。此法使得《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得以生效。</p>
--	--	--

收养法涵盖三种类型的收养：

- 国内收养，即儿童和养父母居住于 Aotearoa。
- 海外收养，即儿童和收养申请者居住于海外。
- 跨国收养，即儿童和收养申请者居住于两个不同的国家。跨国收养可依照《海牙公约》实现，或不依照该流程。

国际法

许多国际公约影响并构成了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简称“儿童公约”）
-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儿童公约》明确 18 周岁以下的人均为儿童。该公约规定了各种儿童应享有的权利，因此对儿童相关的法律尤为重要。

更广泛的体系

收养是 Aotearoa 为收养儿童抚养制订的一类合法安排。其具有广泛和永久的法律影响，因而照料儿童的一系列替代方式中的一种。

《2004 年儿童照料法》和《1989 年儿童部法》含有部分其他的儿童照料可行安排的例子，包括不同类型的监护和抚养法令。不同照料安排信息可参见下列网页：

- Te Tāhū o te Ture 司法部抚养和监护网站：www.justice.govt.nz/family/care-of-children/parenting-and-guardianship/

- Oranga Tamariki 儿童部网站介绍不同类型的照料：
www.orangatamariki.govt.nz/caregiving/types-of-caregiving/

Te Tiriti o Waitangi 《怀唐伊条约》

Te Tiriti o Waitangi 是 Aotearoa 的立宪文件。该条约规定毛利人和王室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指导意见。条约还提供考虑 Aotearoa 新西兰现行收养法适用性可参考的进一步背景。任何收养法的修正必须考虑该条约及修正会如何影响毛利人。

我们想知道您认为王室应如何在收养法方面履行条约规定的对毛利人的合作义务。

收养目的

当前法律并未陈述何为收养及何时应该采用。由此使得收养发生的界定条件不够明确。收养存在不同的原因，包括：

- 给孩子永久的家庭和 whānau
- 确保孩子无论因何原因得不到生父母的照料时，可以在一个稳定安全的 whānau 环境中成长
- 确保孩子可以继承养父母及 whānau 拥有的财产
- 为那些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生育的夫妇提供一个获得孩子的机会
- 承认孩子与继父母或养父母的合法关系
- 根据代孕安排，将孩子生父母应享有的权利从代孕父母转移到意向父母
- 为孩子提供移民优待或让发展中国家的孩子摆脱贫穷，获得在 Aotearoa 生活的机遇和优势
- 让家庭及 whānau 团聚。

我们希望倾听您就法律是否应该定义收养的看法以及您认为收养的目的应该是什么。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目的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11 页。

谁参与收养？

收养常常被描述为一种三角关系：

- 待收养的**孩子**
- 生育孩子并享有孩子出生后的合法权利及责任的**生父母**
- 在收养后对孩子享有合法权利和责任的**养父母**。

该三角关系映射出当前的法律。法律并不承认孩子的出生家庭和 **whānau**，但是其在孩子的一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毛利和太平洋岛民的文化中。政府、法庭及认可机构（获批提供部分跨国收养服务的组织）也在 **Aotearoa** 收养流程中起到作用。

收养流程中的儿童权利

在 **Aotearoa**，儿童及年轻人在 20 周岁之前都可以被收养。换言之，18 周岁和 19 周岁的孩子虽说通常可以独立生活，但仍可被收养。其他家事法律及国际协定通常认定儿童常在 18 周岁以下。

有时候，20 周岁及其以上的人也希望被收养。例如，收养可以让一个人体会到与关爱者的归属感。某些情况下，成人收养也可提供实际的支持，比如某个人需要一生的照料和支持时。

我们的收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儿童的权利。例如，做影响儿童的决定时，他们的最大利益不一定是首要考虑因素。法律也未确保儿童可以参与收养流程。这并不符合 **te ao Māori**（毛利人的世界观）。毛利人认为，**tamariki** 应视为 **taonga**（财富），因此应保证他们的福祉。收养无需儿童的同意也可实现。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谁应该被收养的意见。我们也希望倾听您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参与权，如何更好纳入收养法的想法。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流程中儿童权利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14 页。

生父母

法律陈述一个人的合法父母是其母亲（生育者）及父亲（怀孕或出生期间母亲的丈夫或前夫和/或出生证明所填的父亲）。某些生父母会决定将孩子送养，这是个重大的决定。

生父母同意送养后，其在收养流程中便不再发挥作用。其没有权利参与收养听证会，或与决定收养申请的法官谈论。收养之前、期间和之后，生父母能获得的信息和支持服务也有限。

我们想倾听您对生父母在收养流程中应起何种作用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生父母所起作用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17 页。

谁可以收养？

我们的收养法规定了谁可以申请（或谁有“资格”收养）。也有对申请者婚姻状态、年龄及性别的规定：

- 个人可以单独申请收养，夫妻也可以一起申请收养
- 申请收养者年龄必须在 25 周岁以上，且必须比待收养者大 20 周岁以上。如夫妻申请，则其中一人年龄必须在 25 周以上，另一人必须在 20 周岁以上
- 男性不可单独申请收养女孩，除非该男性也是孩子的父亲或其他例外情况。

前述规定并不一定表明申请者抚养孩子的适合情况。同时规定也没有反映出现代家庭和 whānau 结构或承认性别认同和性别变化的概念。人权审查法庭表示，上述规则在婚姻状况、年龄和性别方面带有歧视。¹ 继父母及亲属收养可以根据 Aotearoa 新西兰法律实现。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是否应该修正儿童收养者资格的意见。如果您认为应该修正，我们希望倾听您的想法。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谁可以收养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18 页。

出生家庭及 whānau

出生家庭成员、whānau、hapū（宗族）及 iwi（部落）常在儿童的一生扮演重要的角色。毛利和太平洋岛民尤其重视大家庭和 whānau 在孩子一生的参与度。决定何种照料安排可能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时，由家庭及 whānau 集体作出的决定会确保各种观点都予以考虑。

收养法目前并不承认家庭及 whānau 的重要性，也没有相关的要求让他们参与决定是否将孩子送养。收养令实施后，法律将切断孩子与其出生家庭及 whānau 的合法联系。大家庭及 whānau 基本没有机会参与收养流程。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大家庭及 whānau 是否应该参与到收养流程中的意见。如果您认为他们应该参与，我们希望倾听您对他们该如何参与的想法。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出生家庭和 whānau 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21 页。

政府、法庭及认可机构

Oranga Tamariki 儿童部

Oranga Tamariki 将参与 Aotearoa 大多数的收养。该部门将协同生父母及潜在养父母。收养申请提交法庭后，Oranga Tamariki 社工通常会撰写社工报告，该报告将提供申请相关信息及养父母申请者抚养的适配性。

儿童部也是决策者，也叫“核心机构”，负责根据海牙公约作出在 Aotearoa 的跨国收养决定。

家事法庭

根据收养法，家事法庭属于收养流程中的决策者，负责国内（Aotearoa 境内）及部分跨国收养决策。

其他政府机构

其他政府机构如内政部及新西兰移民局，常在收养流程中起到作用。Te Tāhū o te Ture 司法部负责管理收养法的三大部分，并向政府就法律修正建言献策。

认可机构

¹ *Adoption Action Inc v Attorney-General* [2016] NZHRRT 9.

对于海牙公约相关的跨国收养，名为“认可机构”的非政府组织有权利执行某些职能。认可机构仅可以执行两大职能之一：

- 教育和评估，或
- 收养的协助和确定。

国内收养尚无认可机构。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政府、法庭及认可机构在收养流程中所起作用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详情以及政府、法庭及认可机构所起作用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24 页。

文化和收养

Aotearoa 在文化和种族上呈现多元化。个人的文化可以构成其身份的重要部分，能让人有一种归属感和安全感。对于毛利人而言，whanaungatanga（联系）和 whakapapa 知识对其身份认同尤为重要。

Aotearoa 新西兰现行收养法主要围绕西方对收养和家庭结构的理解，并未反映其他文化的价值和概念。法律也未考虑收养流程参与者的文化需求。

收养令一旦发出，养父母有责任帮助孩子维持、理解和培养自己的文化遗产、语言和身份。有时候养父母也希望满足相关的文化需求，但又不知如何下手。其他情况下，养父母可能会忽略或并未充分理解孩子文化遗产和身份的重要性。

我们想倾听您是否认为应该在收养流程中考虑孩子的文化需求，及 Aotearoa 新西兰收养法如何更具有文化包容性。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文化和收养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26 页。

Whāngai

毛利人的 tamaiti whāngai 或 tamaiti atawhai（儿童收养）是一种习俗性做法，即 tamariki 由其他人（常为 whānau 成员）而不是生父母抚养。Whāngai 常常指“毛利习俗性收养”，但与收养法规定的收养有所不同。Whāngai tamariki（收养的儿童）常常会意识到自己的 whāngai 身份，并与生父母、whānau、hapū 及 iwi 保持联系。

Aotearoa 新西兰法律只在有限的情况下承认 whāngai 安排。通常而言，whāngai 父母对 tamariki 不会有合法的父母权利和责任。这使得 whāngai 父母难以为 whāngai tamariki 获取政府、教育或医疗帮助。

Whāngai 父母可能会要求法院发布命令，在一定程度上为 whāngai 安排提供法律认可。例如，他们可以要求获取监护权或收养令，为孩子和 whānau 提供法律保障或确定性。然而，whānau 只有极少的方式可以参与到法庭流程中，而且法律流程会影响到 whānau、hapū 及 iwi rangatiratanga（部落酋长）。法庭命令可能也会违背 whāngai 惯例相关的灵活性和开放性。

我们希望理解 whāngai 相关的 tikanga（毛利做法），希望对话毛利人，理解是否应该修正法律对待 whāngai 的方式。如有必要，我们希望同毛利人一道，确保法律赋予 whāngai 合理的效力。作为收养改革流程的一部分，我们还将针对性地与毛利人接触。如需进一步探讨 whāngai，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28 页。

习俗性收养

许多文化采取不同的习俗性收养形式，在太平洋岛国则尤其普遍。我们的收养法律并未承认非毛利文化的习俗性收养，然而，部分 Aotearoa 新西兰法律在有限的情况下仍会承认。比如，习俗性收养是出于带薪育儿假、得不到支持的儿童福利或移民目的时会得到承认。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收养法如何对待习俗性收养的看法，尤其是来自太平洋岛民和其他族裔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习俗性收养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29 页。

收养流程如何运作？

海外和跨国收养

Aotearoa 新西兰的法律有规定海外和跨国收养。海外收养即儿童和收养申请者均居住于海外。跨国收养即儿童和收养申请者居住于两个不同的国家。如今在 Aotearoa 大多予以承认的收养属于海外收养，由来自 Aotearoa 的公民或永久居民作为养父母。

海外收养认可

如家庭旅行到或搬到 Aotearoa，承认海外收养非常重要。Aotearoa 新西兰法律自动承认某些在海外国家完成的收养，前提是满足某些标准。在此类情况下，养父母将被承认为孩子的合法父母，孩子有权获得某些法律权利和责任，如移民和公民权利。海外收养在 Aotearoa 得到承认的条件是：

- 在收养国家合法有效
- 在孩子的日常照料方面赋予养父母比生父母更大的责任，及
- 在某个国家根据法律要求作出²，或给予养父母与生父母相同或更多的继承权。

在决定之后会得到承认的收养时，Aotearoa 依靠其他国家以考虑儿童权利、最大利益及福祉。某些国家可能不会采取 Aotearoa 认为保障儿童权利有必要实施的某些措施，从而使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福祉遭到威胁。例如，这可能会引起拐卖、奴役或虐待相关的风险。

我们希望听取您对是否应该修正我们承认海外收养方式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海外收养承认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33 页。

² 英联邦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个州或领地或总督通过枢密令指定的国家。

跨国收养

在 Aotearoa 有两种类型的跨国收养：海牙公约型跨国收养和其他类型的跨国收养。

海牙公约型跨国收养

海牙公约是一份制订用以保护儿童并确保收养符合孩子最大利益的国际协定。Aotearoa 新西兰可以从海外国家收养孩子，只要相关国家为海牙公约缔约国且 Aotearoa 与该国有已签署协定。³ 海牙公约适用于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

在海牙公约型收养中，两个涉事国家之一的中央机构或认可机构将互相联系，协助相关收养。两个国家同意收养成立时，将会出具证明确认此次收养。涉事儿童根据出具证明的国家获得相应的公民身份。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 Aotearoa 实施海牙公约型跨国收养流程是否应该修正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海牙公约型跨国收养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35 页。

其他类型的跨国收养

Aotearoa 新西兰法律允许海牙公约流程之外的跨国收养。2020 年，大约有 820 名孩子被 Aotearoa 新西兰公民收养，并授予世袭公民身份，其中大都来自太平洋岛国。其他被 Aotearoa 新西兰人（包括公民和居民）在海外收养的孩子已经获得居民签证。部分 Aotearoa 新西兰人收养海外孩子时，可能居住在相关国家，但其他人可能只是出于收养孩子的目的旅居到一个国家。

海牙公约流程之外的跨国收养可能发生在：

- 新西兰家事法庭，或
- 海外法庭，所发布法令之后得到 Aotearoa 的认可。

如收养申请在家事法庭提出，则将遵循国内收养流程。此流程在跨国收养中会变得更具挑战性，因为法庭可能难以获得信息或证明信息的准确性。由此导致难以决定收养是否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如收养在海外法庭提出，则将服从该国的流程和规定。如收养满足某些标准，则将自动得到 Aotearoa 承认。这使得 Aotearoa 新西兰人可以越过国内收养法律，并且存在海外国家法律不符合 Aotearoa 新西兰就孩子权利保障要求的风险。承认此类收养，可能使孩子在进入 Aotearoa 后权利、最大利益及福祉处于危险中。

我们想倾听您对 Aotearoa 处理其他类型跨国收养的现行方式是否应该修正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其他类型跨国收养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36 页。

Aotearoa 国内收养

在 Aotearoa，国内收养是在新西兰家事法庭提出。考虑收养申请时，家事法庭必须确信某些要求已得到满足。

³ Aotearoa 已同如下国家达成协议：泰国、菲律宾、立陶宛、印度、中国、香港和智利。

同意

当前，法律要求孩子父母和监护人答应（也称“同意”）收养。实际上这通常是指孩子的生父母。

征得其亲生母亲的收养同意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当生父是孩子的合法父母或监护人时，才需要生父的同意。法律并未要求孩子同意领养，即便他们已达到年龄，可以表达自己的看法或要求。大家庭、whānau、hapū 及 iwi 也无需同意收养是否可以继续进行。

我们希望听取您对收养应征得谁同意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应征得谁同意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39 页。

同意时间和撤回同意

法律要求亲生母亲需要在孩子满 10 周天后才能同意收养。证据表明，孩子出生后的这一小段时间对于亲生母亲是特别脆弱的时期，如果短于这一期限，她们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时间考虑收养决定。

法律规定，一旦生父母同意孩子由特定养父母申请者收养，在申请受理期间或在领养申请者有合理的机会申请收养孩子之前，他们不能改变主意（也称为“撤回”同意）。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生父母何时应该同意收养的意见。我们也倾听您就生父母想要改变主意且撤回同意时该如何处理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时间和撤回同意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0 页。

豁免同意

某些情况下，家事法庭可以决定不要求生父母单方或双方的同意。此即为“豁免同意”。家事法庭如决定申请可豁免同意，则条件是：

1. 父母或监护人虐待孩子。换言之，父母或监护人抛弃、忽略、一直无法照料孩子或虐待孩子，或
2. 法庭决定父母和监护人由于身体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不适合抚养孩子。任何身体或精神上的无行为能力必须有可能无限持续。

残疾人权利倡导者批评第二类条件，因为其歧视残障人士且会形成残障人士抚养能力方面的偏见。

我们希望倾听您就家事法庭是否应该有权豁免收养同意的意见。如果您认为应该，我们希望倾听您认为何时应该有权豁免收养同意。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跳过收养同意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2 页。

适配性

收养申请人必须适合收养，这意味着他们是“合适且妥当”的人，能为孩子提供日常照料。当前法律并未包含任何有助于决定某人是否“合适且妥当”的标准。

在大部分收养申请中，社工（通常来自 **Oranga Tamariki**）必须向法庭提供就申请者适合情况的报告。申请者的支持信息将用于起草报告。信息包括身份证明、移民状态、居民和/或公民身份、无犯罪记录和照料与保护审查、医疗报告、介绍人审查和住所地址。

收养申请提交法庭后，法庭在决定收养申请人是否适合收养时会考虑报告等其他相关因素。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法律是否应该设定标准以决定收养适合者的意见。如果您认为应该有特定标准，我们希望听取您对应纳入内容的想法。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适配性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3 页。

法庭流程

家事法庭在下达最终收养令之前通常必须先做出临时命令。如果做出了临时命令，则可以在 6 到 12 个月后申请最终的收养令。最终收养令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会发出。

临时命令允许养父母体验抚养孩子的感觉，也让 **Oranga Tamariki** 监察此次收养以确保孩子没有问题。然而，等待最终收养令可能会导致不确定性且有可能影响到孩子和养父母之间培养感情。

某些人认为完成法庭流程需要较长时间。同时，这会带来昂贵的费用，因为律师常常需要走完整个法庭流程并向法庭举证。涉及的费用和时间意味着，**Aotearoa** 境内的某些人或某些群体没有能力采取收养流程。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法庭审理收养案时必须作出的命令类型是否应该修正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法庭流程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5 页。

法庭权利

在收养案中，家事法庭索取报告或听取专业人士意见的权利受限。根据其他家事法律，家事法庭可以索取专家报告，包括文化、医疗、心理或精神报告。此类报告提供给家事法庭更广泛的信息，助其做出全面知情的决定。收养儿童律师也常常被任命作为其他家事法律案件中孩子的辩护人。

我们希望知道您是否认为法庭应该获得更大的权利以索取信息和报告，从而帮助其在收养案件中做出决策。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法庭权利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5 页。

法律效力

根据现行法律，孩子被收养后，其出生家庭及 **whānau** 将由收养家庭在法律上永久替代。这将移除生父母对孩子的法律和父母权利，养父母将会获得对孩子的全部法律和父母权利。

目前，收养的法律效力并未反映出当下“开放式”收养的通用惯例，因为其会隐去出生家庭及 **whānau** 的存在。研究发现，封闭式收养的隐匿性会对孩子及相关参与者造成伤害。通过收养“替换”出生家庭及 **whānau**，也不符合许多习俗性照料安排，且可能被部分文化视为冒犯行为。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 **Aotearoa** 境内收养应具有哪些法律效力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法律效力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7 页。

其他照料安排及命令

收养是在生父母不能照料孩子时一种永久性改变孩子抚养安排的方式。其他类型的抚养安排或命令，如监护权命令，其法律效力没有收养那么严重且永久，换言之，孩子可以和出生家庭及 **whānau** 保持更为紧密的联系。

法律在决定孩子是否应该被收养时无需考虑其他抚养选择。也没有为出生家庭及 **whānau** 提供法律保障，以维护孩子被收养后的纽带。联系协定虽然可以在收养过程中达成，但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们希望倾听，您是如何看待在抚养案件中是否应该考虑其他抚养安排或联系命令，包括发出收养令之后。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其他抚养安排和法令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49 页。

解除收养令

最终收养令仅在少数情况下出现变化或解除（取消）。例如，收养令可能会在向法庭举伪证或通过欺诈、欺骗或武力手段获取生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解除。如解除收养令，孩子将恢复为其生父母的合法子女。

解除收养令非常困难且费用昂贵。总检察长必须授予许可才能提出申请。某些情况下，解除命令可能有助于保护个人的最大利益。例如，在孩子被忽略或虐待且养父母不再照料的时候。当前法律并未规定在此类情况下可以解除命令。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收养令何时应该解除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命令解除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51 页。

收养的影响

身份认同和收养

身份认同是个人福祉的重要组成部分。强烈的身份认同可以加强一个人的自信和处理挑战的能力。儿童公约保护儿童的身份认同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姓名、国籍以及家庭和 **whānau** 纽带的权利。

有不少证据表明，被收养人群会难以树立身份认同。例如，他们可能会觉得难以融入其 **whakapapa**、文化、宗教或语言。这会影响被收养者的家庭和 **whānau** 及其后代。

如今许多的收养都持开放态度，孩子、生父母及养父母都保持着某种程度的持续联系。然而，当前法律会限制个人获得个人身份的信息。

收养法改革的重点就在于确保孩子权利、福祉及最大利益得到保护，包括身份认同权利。如需进一步了解身份认同和收养方面的详情，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53 页。

收养支持服务

被收养的儿童及青年、养父母、生父母及其出生的大家庭和 **whānau** 在收养前、过程中及收养后常常需要支持和信息。这是因为收养对参与者有着重大的心理影响且参与者在收养发生后可能会经历持续的挑战。

Oranga Tamariki 提供部分收养前信息和教育，但包括收养后支持在内的收养支持服务在新西兰通常并不是很多。目前尚无持续提供信息或支持的法律要求，也没有设立特定的政府资金帮助需要收养信息和支持的人。

我们希望倾听您是如何看待应在收养前中后给受收养影响者提供哪些类型的支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支持服务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54 页。

收养后的出生证明

每个出生在 **Aotearo** 的人都有记录在出生登记部门的出生详细资料，包括生父母的姓名。个人被收养后，其原始生父母记录将会废弃，创建的新纪录将取而代之。内政部颁发出生证明，列明在出生记录上的信息。

收养后颁发的出生证明显示孩子收养后的姓名，而孩子生父母姓名之处会变成养父母的姓名。这反映收养的法律效力及养父母和孩子之间形成的关系。

我们希望倾听您对个人被收养后出生证明应如何变化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收养后出生证明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56 页。

获取收养信息

Aotearoa 新西兰法律对访问原始出生记录和收养信息有很多限制。内务部持有出生记录，**Oranga Tamariki**、家事法庭及非政府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持有相关的收养信息。

被收养者及其生父母不得申请原始出生证明，直至被收养者年满 20 周岁。其他家庭及 whānau 成员不得申请收养相关的原始出生记录。

目前对领养日期在 1986 年 3 月 1 日以前的出生记录实行“否决”制度。否决指完整的原始出生记录不得分享给要求者。否决可以由被收养者或生父母设定。

我们希望倾听您是如何看待谁应该可以获得收养信息以及该如何才能够获取信息。我们也希望倾听您对 Aotearoa 否决制度的看法。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获取收养信息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57 页。

代孕及收养流程

代孕安排指个人出于将孩子出生后的父母责任交由另一个人的目的，而同意怀孕、孕育婴儿并分娩孩子。同意怀孕、孕育及分娩孩子者称为代孕者。同代为怀孕、孕育及分娩的妇女签订代孕协议的人称为意向父母。

收养是意向父母成为代孕出生孩子合法父母的唯一方式。此次收养法审查将探讨在孩子代孕出生时改善收养流程的方式。由于收养法改革作出的修正通常也会影响代孕孩子的收养。例如，如同意要求有所修改，处理收养的时间可能会变长。

政府已要求 Aotearoa 新西兰独立法律改革机构——Te Aka Matua o te Ture（法律委员会）执行更广泛的代孕及相关问题的审查。法律委员会正在探讨代孕相关的更为广泛的问题，包括除收养外意向父母成为代孕出生孩子合法父母的不同流程，及该如何在法律中说明国际代孕安排。法律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信息可参见 www.surrogacyreview.nz/。如需进一步了解代孕相关的详情，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61 页。

国内代孕协议

国内代孕协议指代孕及意向父母居住于同一国家。在 Aotearoa，人们需要生育诊所帮助时，代孕协议必须由辅助生殖技术道德委员会（ECART）批准。私下达成的代孕无需生育诊所帮助怀孕时，无需 ECART 审批。

对于考虑代孕安排的人来说，在收养流程方面，包括相关评估，并没有太多可参考的信息。这使得涉事双方难以理解其权利和责任。需要获得 ECART 和收养流程的批准，意味着意向父母会经历额外的评估以证明其收养的资格和适配性。评估增多让流程变得耗时且昂贵。

我们希望倾听您就国内代孕出生孩子的收养流程是否应该作出修正的意见。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国内代孕出生孩子的收养过程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62 页。

国际代孕安排

某些人可能会选择与居住在海外的代孕者达成代孕安排。这称为国际代孕安排。Aotearoa 法律仍然要求国际代孕出生的孩子由意向父母收养，以便其成为孩子的合法父母。收养可在 Aotearoa 或海外国家进行。

国际代孕案件比起国内代孕更为错综复杂。如同国内代孕，国际代孕收养流程并无太多信息。

我们希望倾听您是否认为应对国际代孕出生孩子的收养流程作出修正。

如需进一步了解修正选项等详情以及国际代孕出生孩子的收养流程方面更具体的问题，请参见讨论文件第 64 页。

Te Tāhū o te Ture
司法部

justice.govt.nz

info@justice.govt.nz

0800 COURTS
0800 268 787

National Office
Justice Centre | 19 Aitken St
SX10088 | Wellington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Tāhū o te Ture

New Zealand Government